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兴华”）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2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执业资质：1995 年取得中国证监会、财政部颁发的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许可证，拥有证券期货审计资质、金融业务审计资质、军工涉密业务咨询等各类资质。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张恩军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85 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数量：440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73 人。

3、业务规模

2021 年度经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81,915.46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60,552.54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5,364.58 万元。

2021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为 23 家，审计收费总额 2,185 万元。主要涉及行业有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房地产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传播与文化产业等。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北京兴华已足额购买职业保险，年累计赔偿限额 2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因涉及欣泰电气民事诉讼，一审判决北京兴华赔偿 808 万元，北京兴华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北京兴华受（收）到行政处罚 4 次、行政监管措施 9 次，未受（收）到刑事处罚和行业自律处分。

2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1 次、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陈红燕，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北京兴华执业，2020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负责审计或复核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2 家。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谢莉敏，201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北京兴华执业，2020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负责审计或复核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1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时彦禄，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从事上市

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北京兴华执业，202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负责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6 家，复核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7 家。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是依据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结合行业标准、公司业务规模、审计工作量及质量等因素综合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北京兴华协商确定最终的审计费用。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北京兴华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北京兴华有关资格证照、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认可该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因此，同意公司聘任北京兴华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北京兴华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北京兴华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北京兴华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内控情况，切实履行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公司聘任北京兴华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

情形，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北京兴华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全体监事认为：公司聘任北京兴华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9 日